

满铁农村调查

徐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总第3卷·惯行类第3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满铁农村调查

徐 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尹仙花 娜仁图雅 译

邓大才 张晶晶 校订

(总第3卷·惯行类第3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铁农村调查. 总第3卷, 惯行类. 第3卷 / 徐勇, 邓大才主编;
李俄宪主译, 尹仙花、娜仁图雅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161-9895-7

I. ①满… II. ①徐…②邓…③李…④尹…⑤娜仁…
III. ①南满洲铁道股份公司—农村调查—调查报告
IV. ①D693. 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807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76. 25
插 页	11
字 数	1806 千字
定 价	48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满铁农村调查》编辑与翻译委员会

主 编 徐 勇 邓大才

主 译 李俄宪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文	邓大才	石 挺	冯春风	刘义强	刘金海
刘筱红	李俄宪	李海金	任 路	肖盼晴	陆汉文
陈军亚	杨 嬛	张晶晶	郝亚光	徐 勇	徐 剑
徐增阳	黄振华	熊彩云	赵剑英		

翻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霞	尹仙花	石桥一纪	汉 娜	吕卫清	李俄宪
李 莹	李雪芬	金英丹	娜仁图雅		

翻译顾问 石桥一纪

本卷译者 尹仙花 娜仁图雅

本卷校订 邓大才 张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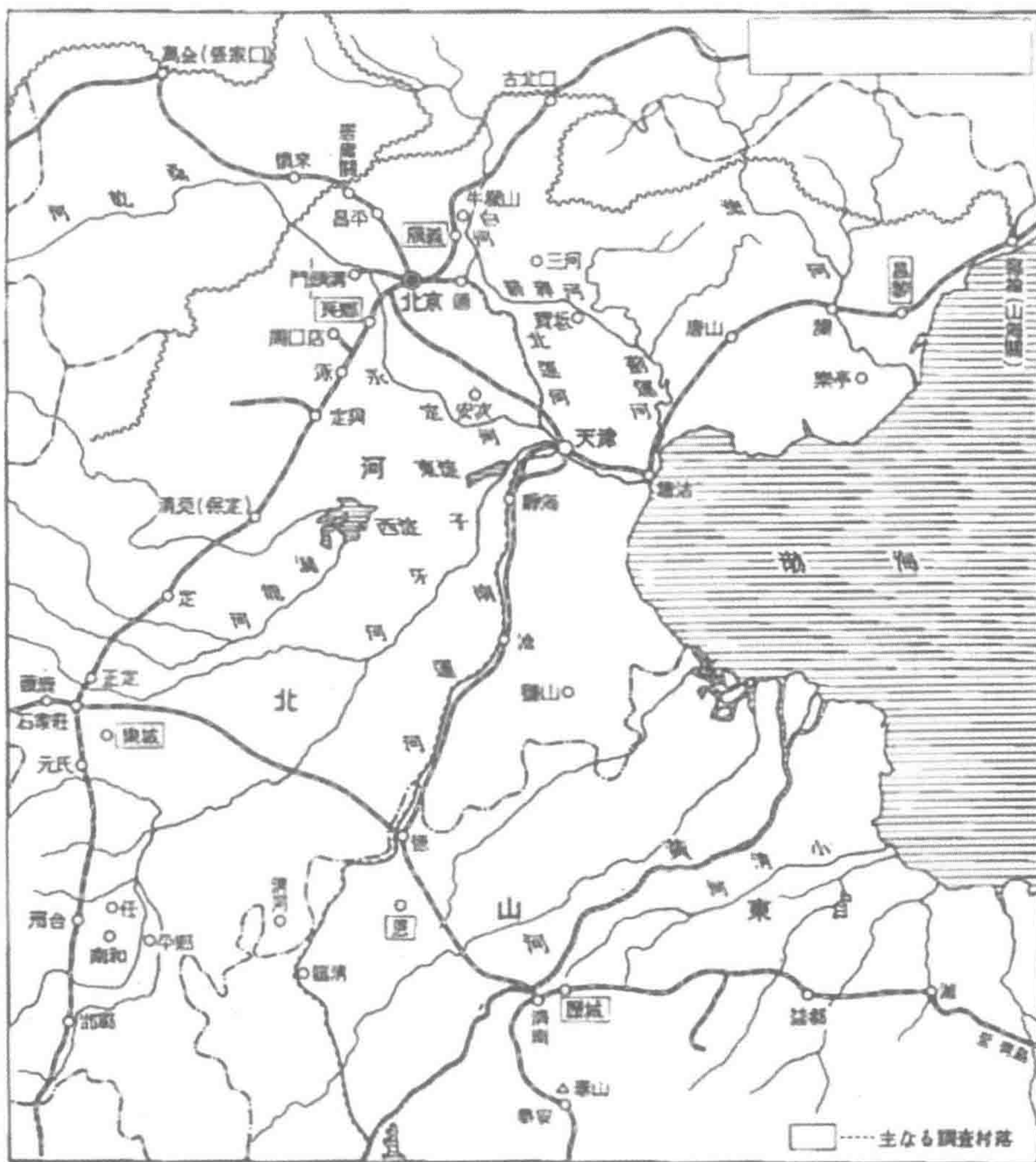
编译说明

(第3卷)

在编译本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些具体问题，如文字表记、图表处理等。经编译委员会商量，决定对这些问题进行如下处理：

1. 原书中收录了大量的政府公文、民间文书（如分家单等），其表记方式为繁体汉字、竖排版。为适应现代阅读习惯，我们将其均转换为简体汉字、横排版。但为了避免改变原文语义，对这部分内容的处理方式是不断句、不加标点；
2. 为防止在重排图片时出错，将原书中比较清楚的图片，直接用于编译后的书稿中；
3. 原书中纵向排列的族谱、坟墓示意图等，均按原书标准进行纵向排列；
4. 表示图中方位的文字，按原书顺序排版；
5. 在原书中，调查员与应答者之间的问答是用“=”隔开的。我们将“=”前的问句，统一加了“？”，“=”后的回答，统一加了“。”。

邓大才
2016年3月



华北农村调查要图

总 序

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院是专门从事农村问题研究的机构，并以调查为基本方法。我们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出版的设想已有 10 多年。

满铁农村调查资料是指 20 世纪上半期由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支持的对中国调查形成的资料。由“满铁”支持的中国调查长达 40 多年，形成了内容极其庞大的调查资料。“满铁调查”的目的出于长期侵占中国的需要，但由这一调查形成的资料对于了解当时的中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调查方法也有其独特性。

中国是世界农业文明古国，也是世界农村大国，但从学理上对中国农村进行专门和系统的研究时间不长，有影响的论著还不多。10 多年前，一系列由美国籍学者撰写的关于中国农村研究的专著被翻译成中文，并在学界引起很大反响，成为专业领域研究的必读书。如黄宗智的《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马若孟的《中国农民经济——1890—1949：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等。这些书的共同特点是在利用日本满铁调查资料基础上写成的。日本满铁调查也因此广泛进入当今中国学界的视野。一时间甚至有人表示：“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调查在日本；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研究在美国。”无论这一说法是否成立，但满铁农村调查的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只是美国学者运用的满铁资料都是日文的，中国学者在阅读和了解日文资料方面有困难。尽管有国内出版社出版了部分满铁调查资料，也主要是日文的影印版，仍然难以让更多学者使用。为此，我们有了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让更多学者充分阅读和使用这一资料的念头。

与此同时，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在整合过往的农村调查基础上，于 2006 年开启了“百村观察计划”，对中国农村进行大规模调查和持续不断的跟踪观察。为了实施这一调查计划，我们邀请了国内外学者进行有关方法论的训练，同时也希望借鉴更多的调查资料和方法。日本满铁调查资料的翻译出版进一步进入我们的视野。在 2006 年启动“百村观察计划”时，我们甚至提出在农村调查方面要“达到满铁，超越满铁”的雄心勃勃的目标。翻译满铁调查资料的想法更加明晰。当本人将这一想法告知时任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的石挺先生时，得到他积极赞同。但这项工程的重点是日汉翻译，需要一个高水平的强有力的翻译团队，于是他引荐了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同时还给了一定的经费支持。此事得到专门从事日本语教学和李俄宪教授的积极响应，并同意率领其团队参与这项工作。受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委托，时任副教授的刘义强负责联系保存有满铁日文资料的国内相关机构，并得到支持，

正式翻译工作得以启动。由于原文资料识别困难，最初的翻译进展较为缓慢，几经比对审核。进入出版程序之后，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赵剑英先生的鼎力支持，该出版社的编辑室主任冯春风女士特别用心，还专门请专家校订和核实。2013年底，负责编辑翻译资料的刘义强教授出国访学。2014年，时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执行院长的邓大才教授具体负责推进翻译出版联系工作。在各方面努力下，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和黑龙江档案馆联合编译的《满铁调查》一书，于2015年1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100多万字的《满铁调查》出版后，中国学者得以从较大范围一睹满铁调查资料的真容，这在中国学界也是一件大事。2015年1月23日，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共同主办的《满铁调查》中文版出版发行学术研讨及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非常重要。来自中国农业博物馆、南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满铁调查”研究专家参加了会议，并提了很好的建议。其中，南开大学的张思先生长期利用满铁调查资料从事研究，并有丰硕成果。特别是在中国农业博物馆工作的曹幸穗先生，长期从事满铁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并专门著有以满铁调查资料为基础撰写的《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一书。在他看来，“满铁对农户的调查项目之翔尽，可以说是旧中国的众多调查中绝无仅有的”。此次会议的重大收获是，曹幸穗先生建议我们主要翻译满铁农村调查方面的资料。

曹先生的建议引起我们高度重视。2015年1月26日，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专门召开了满铁调查翻译出版推进会，调整和重新确立了翻译的主要方向和顺序，形成了新的翻译计划。新的计划定位为“满铁农村调查”，主要翻译“满铁调查”中有关农村方面的内容，并从著名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资料翻译开始。这之后，我们又先后邀请曹幸穗和张思先生到华中师范大学讲学，他们对新的翻译计划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曹先生还多次无私地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目录和线索，供我们翻译出版使用。同时，我们也从整体上充实和加强了资料收集和翻译编辑的力量。

《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计划是在已出版的《满铁调查》一书基础上形成的，但已是全新的设计，资料来源更为广泛和直接，翻译出版的进展也大大加快。同时，它也是与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主持的2015版大型中国农村调查工程相辅助的翻译计划。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为我们正在实施的中国农村调查及其学界提供有益的借鉴。

《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出版是一个庞大的计划，付诸实施难度很大，特别是没有固定的经费支持。但我们认为，中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理应有相应的文化工程。好在主持与参与《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的人都有些许明知有难而为之的理想主义精神，愿意为此事作出贡献。特别是由华中师范大学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担任主译的翻译团队在翻译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李教授团队可以说是举全系师生之力，包括日籍教授，来从事这一工作。他们不是简单的翻译，而是将其作为一项事业。在翻译过程中，他们遇到了《满铁调查》中使用的语言、专业词汇、地名等大量难题，但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校核，精心推敲，力求准确。这项事业的推进凝聚了翻译团队的大量心血。目前，这

—得到多方面支持和多人参与其中的浩大工程已步入快车道，现已翻译两千万字，计划为1亿字左右。

我们向参加这一工程的人员表示真诚的谢意和敬意！为这一工程作出任何贡献的人士都将镌刻在这一工程史册之中！

徐 勇
2015年7月15日

家户、宗族、村治与县政

邓大才

寺北柴村是一个贫困村庄，在栾城县城北面，距县城3千米左右。全村约146户，714人。全村农民自有土地1377.1垧，出租地627.3垧，佃耕地1372垧，承典地28垧，代付地66.1垧，自耕地682.2垧。经营总面积2074.2垧（按照银两计算寺北柴村的土地数量约为1799.56亩，钱粮64.269两，每垧0.8676亩）。平均每户自有土地为9.43垧（8.18亩），经营面积14.20垧（12.32亩）。全县每户平均拥有土地为18.96垧（16.45亩），寺北柴村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在栾城县，1人需要5垧地（4.34亩）才能够生存，如果是佃种需要10垧地（8.68亩）。

土地。寺北柴村没有大地主，拥有三四十垧地的所谓“资本家”也要佃耕别人的土地，大部分农户是佃农，自耕农很少。即使佃耕土地，平均也不到15垧，自耕规模约为10垧。10垧以下的农户大多将土地出租。大部分农户佃耕县城地主的土地，占全村佃耕土地的60%。寺北柴村的人均耕地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农民比较贫穷。

从耕地质量来看，寺北柴村有800亩上等地，其中400亩归村里的地主所有；800亩下等地，其中300亩归本村地主所有。寺北柴村的小地主大多将自己的地出典，成了佃户。村里地主的土地加起来有七八百亩，其中有五六百亩出典了。

职业。寺北柴村大部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少部分人从事非农业。在县公署工作、当警察的有十多人，有10位农民为雇农，有14位去石家庄做苦力。在外地或者外村做长工的有20人，其中三四人去石家庄打工，四五人去满洲打工，在满洲打工的人至今未回。有3名外村人在本村做长工。全村有20人乞讨，其中一家6人均乞讨。乞讨者均因生病而乞讨，村民不会嘲笑乞讨者，但也不会特别尊重他们。农业之外的副业主要有两个：男的“推脚车”，女的“纺花织布”。

具体职业。一是长工，一般11月外出，第二年10月末回村。只有极度贫困的人才会去做长工。长工契约是一年，也有在同一东家做三四年的。二是办公人员，村里有能力的人有十多位，这些人多半会写，财产虽然不多，但是都能够为村里做事，农民称为办公室人员。三是上户，比办公室人员富裕的人称为上户。一般是指有四十垧以上土地的家庭，在当地算是“富裕户”。

寺北柴村是密居型村庄（村落聚居分为三类：散居、密居、围居）。密居制是为了防止匪贼。

边界。村与村之间没有明确边界，以前曾经在十字路打过木桩，现在没有了。村庄的界线由本村土地的广度决定。如果在边界处的土地卖给了邻村，税就到了邻村，边界也会移动。这一点顺义县不同，顺义县村的边界基本是固定的。

柴村的土地。指寺北柴村地主所拥有的本村和外村所有的土地。^{〔1〕}住在城里的地主所拥有寺北柴村的土地，如果登记在县城里就是县城里的土地。一个村的土地应该以县经征处的粮册为准。

水井。全村有耕地用水井 42 口，饮用水井 12 口。有 43 台水车，水车使用驴子、骡子 71 头。2 头牲畜一天可以灌溉 4 亩地。一口好井可以灌溉一百亩，普通井能够灌溉十亩左右。

公共设施。寺北柴村除了五座庙的房子外，没有庙产，也没有香火地，庙里也没有其他的公共设施。村里没有义地，也没有为了取土而设立的荒地、粪坑等废地。

私塾。寺北柴村有一所私塾，此私塾为村长委托前村长而建。1941 年私塾有十一二名学生，1942 年一共有九名学生，全部是十岁到十三岁的男孩。女孩基本不上学，也不识字。孩子们一般在十五岁时就不念书了。私塾主要教授《三字经》《百家姓》《论语》《孟子》《大学》等。

关于调查说明一。寺北柴村是一个多姓村，每个姓就是一个宗族。因此在调查过程中，每个宗族的行为方式会有一些小差异，因此在调查时各个宗族会有所不同，但是总体的规则大同小异，如族长、门家长的权力和仪式性的权力等。满铁调查员在栾城县的调查与顺义县不同，先是进行一般性的调查，然后就逐个人问具体的事例。所以本书前面一般性的调查具有规律性，后面的具体事例具有鲜活性。如对宗族礼俗和规定，聂家与郝家、刘家就完全不同，前者与顺义县没有差别。对于某些说法，被调查者的回答有相当大的差异。

关于调查说明二。对于田赋的计算，调查者有些采用银两制，有些采用地亩制。两者有一个换算关系，一两银相当于 28 亩（准确是 28.12 亩）；换算成地亩制是八分三厘。田赋附加是一亩八分二厘。如果采取的是银两制应该换算成地亩制，在阅读时要注意换算。田赋附加是民国时期县级政府的财政收入，在此之前没有田赋附加。

关于调查说明三。对于土地面积，有些采用垧，有些采用亩。为了便于换算，笔者通过《各村庄清查银两清册》，查到寺北柴村全年应交银两是 64.269 两，按照每两 28 亩计算，柴村的土地为 1799.56 亩。如果 1799.56 亩对应全村所有经营垧数，则每垧 0.8676 亩。

关于调查说明四。对于有些数据之类的调查，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说法，在撰写导读时笔者只能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真伪，也许我的理解是错误的。为了避免这种问题，有时我将另外一种说法或者另外一种数据用括号放在后面，供读者判断。

〔1〕 为了方便有时称寺北柴村为柴村。

一 村庄治理

(一) 村庄权力及其架构

村里的组织机构。栾城县村公所的组织架构为村长、副村长、书记各一人，管账一人，有时管账与书记是同一个人。另外还有若干村警，俗称“地方”。村长和副村长由村民选举产生。其他由村长任命。村民认为村警是村长的随从、跟班。这些人都是村里有势力的人。村长、副村长一般要有财产。村警和书记可以没有财产，穷人也可以担任，但是穷人不能管账。

村长选举。民国初年开始选举村长。村长选举主要是“知识阶层”参加（一人话语），由村里有实力的七十多人投票选举村长、副村长。按当时的规定，每人都有投票的资格，但实际上每家都由户长或者家长投票。“没有知识的人”主动放弃参与的权利，其他人也不愿意他们参加；乞讨者从来不参与投票；佃农、贫农也很少投票。一户一人，家长参加，但是很多人有事，脱不开身，一般只有七八十人参加。如果家长不能参加，就由家人代表投票。村长任期为一年，按规定每年都应选举。选举时间从十二点开始，一般会持续两个小时，选举结果直接向县公署报告。其实，民国以前，村长是根据村公约选举产生，据说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选举程序。选举前，县公署会给村里送来公文，公文上面写着选举的方法以及选举结束后要尽快报告的内容。县自治指导员或者警察分所的警察会先下到村，与甲长们商量村长、副村长人选，选出最适合的人选。然后甲长们召集户长们开会，通报候选人名单，最后召集村民选举。寺北柴村选举时第一分所会安排监证人，如果没有官员过来，当选者会拒绝担任。非常有意思，在栾城县，只要是县政府下命令或者安排的事项，农民没有不服从、不同意的情况。

选举与同族。村长和副村长一般不能是同族人，村长与地方可以是同族人，因为地方是出钱雇用的。选举村长时，如果知道候选人，同族人不参加投票；如果不知道候选人，可以不写同族的候选人。

村长更换。在事变后，^{〔1〕}很多人不想当村长，一是政府找农民摊派多，要向农民收钱，收不到钱，政府要批评，甚至有牢狱之苦；如果把农民逼狠了，农民不高兴。二是土匪索要钱财，要求村长打开村庄的大门，村长不开门，就要打、杀村长；如果村长开门，其他农民被抢，又要被农民骂和恨。三是可能自己还要受损失，如果收不到摊款，村长要垫付摊款。因此，没有人愿意当村长。在寺北柴村，事变前后换了几任村长：第一位，郝国樑，不想当了，委托郝老振。第二位，郝老振，通过郝国樑与郝老振私下商量的方式，让后者担任村长。第三位，赵二丑，郝老振不想当了，就与郝国樑商量说交给赵二丑，赵也不想当了，就跑了。第四位，徐孟朱，赵跑后，郝国樑与郝老振、甲长们商量，让徐孟

〔1〕“事变”是指日本人入侵华北的事件。以下相同，不再做说明。

朱担任，徐做村长后，赵二丑就回村了。第五位，郝国樑，县里找徐孟朱，因为徐不在村里，找不着，县里又将任命书给郝国樑，并说今后不管谁担任村长，都由他负责。

人选协商。村民们提出名单，知事或县长根据自治指导员的意见确定。如果自治指导员和甲长提出的候选人，户长不同意，也难以实施。县长任命村长时，必须与自治指导员商量。如果村民们反对村长，向县里提出更换，知事或者县长也会同意。从栾城来看，被撤职的村长主要问题有：能力不足、财务有问题、有不良嗜好如抽鸦片等。

村长任命。县长根据选举结果，确认村长、副村长，并授予委任状。也有县公署直接任命村长的例子。如果县里认为某人为适合人选，就直接任命为村长。这样可以不投票，任期也可从一年延长到两年。

村务决策。村长不能单独决定村务，必须与村里有能力的人聚集起来一起商量。涉及治安问题可以不开会，可由村长和自卫团长两人商量决定。对于经过商讨决定的事情，村民几乎没有反对，即使不公平也无埋怨。

村长职责。主要有三项职责，一是协助县政的工作；二是教育普及工作；三是催促田赋和摊款。村长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催税、摊款、土地买卖的监证等，最棘手的是摊款的征集。村长没有惩罚权，即使村民摊费拖延很久，也不能惩罚。村长是一个名誉职务，没有报酬。据说县里会给钱，但一直没有实施。村长担任土地买卖的证监人，有一定的提成收入。另外当证监人也会有些代笔费，不强制，不固定，如十钱、二十钱不等。在正月等节日时村里人有时会给村长送些食物。

村长的资格。一般要求以下几个条件：一是家里有相当多的财产；二是行为诚实；三是品德较好，有威望；四是办事能力强。但是在事变时，许多村长被杀，没有人愿意当村长，此后放宽了担任村长的条件。即便如此，也很难选出好的村长。事变之后，正直的人不愿意当村长，村里有势力的人以贫穷人的名义当上村长，实际上做很多其他事情。副村长一般要求由有威望、识字的人担任，如果村长不在时能够顶替履职。副村长也要有一定的财产，如果太贫穷了，就得为生存而忙，无心公事。村长、副村长和甲长有时也会为公事而代垫费用。

（二）保甲制与邻间制

保甲制。每十户为一甲，每十甲为一保，两保以上成为联保。一百六十户以下有保长一人、一百六十户以上设保长两人，也就是成为联保。保长依据保甲法由村长担任。

邻间制。民国十八年曾经实施过邻间制，五户为一邻，二十五户为一间。内容与保甲大体差不多。在治安、收取摊款方面，邻间制比保甲制更方便。总体而言邻间制作用不大，只是空有名号。邻长、间长等拿不到工资，无法开展实际工作。寺北柴村有邻长二十三人，间长五人。间长每年都会有变动。

保甲长的权限。自卫团加入保甲组织，保甲长有组织自卫团的权限。因此，村长常常兼任保甲长、自卫团长。十八岁到四十岁的男子均是自卫团的成员。保甲是共同作业单位。在同一保甲中，如果有人违法，则一甲人均受连带责任，其中甲长责任最大，村长责任稍小。

甲长。在保甲制中，连续十户为一甲，户长推选甲长。甲长的主要职责，一是通报甲内的人口变动；二是报告甲内出现的可疑人；三是通报在村里开会的信息，并将本甲农民的意见传递给村长；四是组织本甲人员参加村民会议并清点参会人员；五是参加村长召开的会议，决定村庄事务。

地方。当地农民又称为村警。他接受村长和董事的命令催促田赋，并负责村庄与县的联系。地方一般由贫穷人担任，地位比较低。有时地方也可以由看青的兼任。^{〔1〕}寺北柴村的地方每年的报酬为五十元（一说为三十元），到秋天还可以向农民收一些粮或草。

地方和牌。在没有村长的年代有地方，其主要职责是催粮、处理村庄事务。地方由选举产生。过去有牌，从牌中选出一人，作为地方，处理全村事务。每年地方要向全村报告一次工作，每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轮流替换。选出地方后要以“喝地方”来庆祝，即喝酒祝贺当选。庆祝结束后就正式成为地方。地方的选择是一种习惯。由谁担任地方，县里不清楚。当有诉讼的时候，先依靠地方仲裁，仲裁不了向县里提交。在地方负责村务的年代，地方的权力很大，普通农民很害怕地方。如果没有缴纳钱粮，或者钱粮不足，可能会被地方拘押。地方一般由品行很坏的人、流氓无赖，特别是没有土地的人担任。地方没有报酬，但是有些收入。俗话说“敛秋敛夏”。所谓敛秋，就是大秋的时候，地方去村里找各户收些钱，或者粮，或者柴草，地方也会利用职务索要钱财。虽然地方也不全是坏人，但是一般人不愿意做地方。俗语：“班里到乡里吃地方，地方到城里请班长。”地方与县衙门“三班”之间联系比较多。地方可以连续担任，也有担任十年或者十五年的。现在村长取代了过去的地方，地方只是村长的跟班，相当于村警。

帮办。帮办就是帮忙办理地方事务的人。在没有村长的时候，地方相当于村长，因此需要人协助，协助之人就称为帮办。有村长后，地方成为了村长的“帮办”。

村警。在栾城县，村公所除了村长、副村长以及甲长外，还有村警。所谓村警就是村公所当差的。村警也就是地方，由村长和甲长们共同选择决定，一年一换。村警的主要工作就是通知开会、督促缴纳村费等。

（三）董事制

董事调解。在民国以前的寺北柴村，如果同族有纠纷，先由同族自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时再请各门董事调解，两位董事了解事情原委后汇报给其他十位董事，委托十位董事进行调解。同族纠纷大多在同族内部解决，由族长、同族的董事负责。在同族解决之前，不能请他族人员调解，也不能请村长出面调解。因为请求村长调解，村长也会委托同族的董事解决。本村与外村人发生纠纷，先由地方出面调解，地方解决不了时就由董事出面。

董事—地方—帮办。在民国以前，村庄事务由董事们决定，董事决定地方，并选出帮办。可见当时村庄的决策者为董事，执行者为地方和帮办。参与村庄事务的还有看青的、观音会的会首，也就是当时村庄有实力、有能力的人。后来董事制由邻闾制取代；民国二

〔1〕 看青是指看护庄稼；看护庄稼的人又称为看青的人。1949年以前，华北平原村庄经常请人看护庄稼。

十五年邻间制又为保甲制取代。

董事。本是积谷会的组织者，有人称为公正，寺北柴村共有十二位董事，分属八个家族，每个家族根据户数确定董事的名单，因此有些姓氏有两位董事。董事们不仅决定积谷会的事务，还决定村庄事务。一是董事产生，董事一般为世袭，如果没有儿子由近亲继任。产生过程为：当某位董事去世后，其他十一名董事商量之后，从去世董事同姓的家族中选出一位。近亲担任董事，不能由同族商量，只能由其他董事商量确定。二是辞退，董事没有特殊的理由，一般不能辞职，如果家里比较贫穷，从事村务工作会影响生存时，可能不会让其再担任董事。三是是权利与义务，董事们权利平等，没有谁牵头，也没有谁为中心。四是董事与村的关系，对于积谷会，村长和副村长没有决定权，全由董事们商量决定，即采取民主的方式。邻间制后，积谷会主要是邻间长们商量。保甲制后，积谷会的责任就交给村长、副村长。五是董事是荣誉职务，没有报酬。董事们在像村公所这样的地方集合，大多时候在私塾讨论事情。

董事的职责。民国之前，董事是村庄的权力机构，根据惯例，各族选出十二位董事，村庄事务由董事们决定，不必要召开村民会议。董事主要有如下职责：一是决定村里的摊款，即由十二位董事确定村庄的摊款。二是决定地方和帮办，每年十二月更替“地方”，并且选出四人“帮办”，同时决定保甲团团团长。三是仲裁村庄纷争、雇用看青人，在冬天的时候雇用更夫（夜警）。四是董事会也指导治理蝗虫，修缮水井。每年三月，十二位董事拿着地垄账在村内转，问土地变动情况、水井运行情况。五是如果要想获得本村资格，也要获得董事的谅解和同意。六是董事也进行调解，如果发生纠纷，近邻调解不了就请董事调解。董事的产生与各族有一定关系，也可以说是各族的代表，各族根据家庭数量决定董事人数。后来邻间制取代董事制，间长取代了董事。董事都是比较厉害的人，没有受到过村民的弹劾。

董事与县的关系。一般情况下董事不会去县里，按照规定一年去两次。春秋两次交差钱的时候会去，董事集合起来一起前往，那时候不允许地方前往。

董事与族长。如果族人有问题，先拜托同族的董事了解，若不方便的话再与他族董事联络。族长可以与董事是同一人，但很少有这种情况。从村庄来看，董事作用更大；从同族来看，族长作用更大。

（四）村务管理

村规。在栾城县，村庄也会制定一些制度，称为村规。制定村规时全体村民参加，征求意见，过半数同意才能制定。村规制定后在村庄显眼的地方贴出公示。主要有如下几类村规：一是村内公德基准；二是马、牛不能吃田地里的谷子等规定；三是其他规定，如不能荒废耕地，不能折庙里的树等。事变前，村长会在每座庙门上贴着，如果谁折庙里的树，将会罚款、送官等。

村费。村费又称为“杂派”。杂派主要从所有土地中征收，也有个别村庄根据家畜数量收取。没有土地而佃种的农户不交杂派。需要用钱的时候会随时收村费。费用包括爱护村铁道看护员费用、保甲自卫团费、挖惠民壕费、大乡公所费、亩捐借款等。一亩地收取

七八元（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答案）。对于村费，县里不监督，村庄自主收费。收取村费时，村长与甲长们要商量；邻间制时与邻间长商量，一般不会与户主们商量。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可以征收村费：一是要给力役发补贴；二是学校所需费用；三是村公所的办公、招待经费等。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情况都不能征收村费。村费是一个总体概念，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除了田赋和附加以外的县里的临时摊款；第二部分，分所的一些摊款；第三部分，村庄本身的公共开支。前两个部分要分摊到村，按照田亩征收。

村费分摊。根据土地的亩数或银数进行分摊。没有土地的人以及外村人不用负担村费，只有住在柴村的地主负担村费。在寺北柴村，自己所有的土地在五亩以上、自种出典地十亩以上、租种他人土地二十五亩以上的要交村庄摊款。一是自有地，地主的土地一亩算一亩，本村人在外村的土地一亩算一亩。二是租佃地，北关的地被寺北柴村人租佃，五亩算一亩；柴村人去外村租地五亩算一亩。三是典当地，典当再租佃的地两亩算作一亩。县里摊款根据粮银来计算，称为田赋附加，没有土地的村民不缴纳（其实田赋附加有税的性质，不能称之为摊派）。如果在柴村居住五代以上，即使搬到别的地方，其原籍也在柴村，所以要作为原村民负担摊款。

县款和村款。1941年柴村向县里交摊款八百元，1942年一千元。村本身的费用或者村摊款，1941年三四百元，1942年五百元左右。费用主要用于自卫团，1942年9月开始每天安排一人到东关桥上警戒，一人一天一元五十钱，仅此一人一月就花费五十元。另外自卫团的指导员每月需要五元。自卫团三十多个人有时会被召集去县里，此时每人每天又多给一元。1941年向城里派出了六名青年训练生，每人每天也需一元，一共花了二百元。村摊费用在村内用得比较少，农民对此意见比较大。

村费管理和减免。在寺北柴村，摊款征收、使用的明细账由村长保管。村费由各户分摊，没有预算，临时征收，需要多少征收多少。村费也有滞纳的，滞纳部分可由有钱人垫付后再征收。“要饭的”、长工、短工约二十户免除村费。

力役分摊。力役又称为催夫、人夫、劳役。道路修整、县公署维修、公共设施建设等都需要力役，由各户按照土地分摊。从人口来看，主要是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的人口分担。从依据来看，根据土地的所有垄数分摊力役。土地所有者一垄算作一垄，佃农五垄算作一垄。如果地主移居到城内或者其他地方，不负担力役，由佃农负担。如果地主住在村内，地主负担三分之二，佃农负担三分之一。

柴草分摊。寺北柴村每年要交三千斤柴草，分次缴纳，按照每百斤一元的价格征收，但是市场价格是每百斤四五元。农民不愿意“卖给”县里。因此村庄统一购买，再向村民分摊费用。柴草由村民或者村里安排人送到指定地点。

（五）村庄民主

村民会议。为了商量重大的村庄事务，村长会召开村民开会，这个会议叫村民会议，也称为村民大会。在寺北柴村一般是春秋两次大会，按理说所有的人都得参加，但是每次都只有半数人参加，当然也须有半数人参加才合规矩，否则另择日期召开。女的可以参加，但一般不会来。土地卖给邻村人的村民还算是本村人，可以出席本村的会议。例如，

县里命令要派出几名治安军，谁都不想报名，村长不能擅自决定，必须与村民商量。再如，每年十月后开会商讨防御土匪、保护谷物等事宜。

在民国二十年以前，不召开村民会议，如果有事就是村长、邻长、闾长等有见识的人聚在一起讨论决定。决定后由闾邻长或者村警通知各户执行。在村民会议前，村长和甲长们会先讨论，解决不了时才召开村民会议。在召开村民会议时，甲长会清点本甲参会人员。除了村民会议外，还有一些其他的会议，如办公人员开会讨论分配摊款；研究积谷会的谷物使用；商量新民会“发花子”或是“放款”。村里没有佃农的专门会议，也没有地主的专门会议。有调查对象说村里想召开改进耕作的会议，但还在议论之中。

村民表达。寺北柴村开会时，村长有两种表述方式，一是先说出自己的意见，然后大家发言；二是先征询意见，然后村长和甲长们决定。一般是采取第一种方式。按照村长们的话说，一般采纳多数人的意见，但是如果多数人的意见是错误的，则采纳少数人的意见；正确与否由村长和甲长们商定。发言的原则：谁有意见，谁发言。村长认为，一般比较笨的人才会提意见，聪明的人会保持沉默。

村民协同。在寺北柴村，村民协同的事情不太多，主要有三类：一是协同看青，棉花开始收获后，其看青需要协同进行。村民会协商雇用八人至十人看青，经费按照棉花种植面积分担。二是协同抗灾，如驱除害虫也是全村或者部分受害家庭共同进行。三是协同合作，如伙种、伙养、伙买等。

布告及讲习。布告是向村民公告、通知的途径，如有重要的事情，村里会将布告在村庄最显眼的地方张贴出来。在柴村召开过新民会以及由县里主办的关于农业知识的演讲会，但是没有召开过讲习会。

（六）村庄协调

村庄调解。在事变前，政府要求建立调解制度，每村三人至五人为调解员，组成调解委员会。村里发生了纠纷后，先由调解员调解，调解一般在当事者双方的家里进行。当事者是调解员的朋友或家人时，调解员自发调解；否则，调解委员会等当事人过来申诉时再调解。调解员没有处罚权力。如果当事人不服从调解，可去县里裁判、诉讼。

村庄纠纷。在事变前，村庄纠纷和犯罪屡屡发生，如青黄不接时偷窃作物。大盗就送到县公署，小事件由村长解决。村内纠纷主要是土地边界和财产纠纷；村与村的纠纷，村长之间协商解决；其他纠纷主要是水的问题、土地的界线问题等。

（七）村庄防御

保甲自卫团。以前各个村根据政府的命令曾经组织自卫团，合并成立联乡自卫团后，匪徒很少，就解散了。事变前村里治安很好，县里又有武装，村里不需要自卫团；事变后，匪贼很多。为了防止匪贼，1942年村里成立了保甲自卫团，团员由十八岁以上四十以下的村民组成，自卫团主要是维持本地秩序。自卫团主要在冬季组织起来，因为夏季农民比较忙，治安比较好，不需要自卫团。柴村在自卫团成立前，每晚有村民十人换班当夜警。自卫团有团长一人，班长四人，团员四十人，团长、班长等由村长指定，一般村长兼